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到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應予補考。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者，授予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期補考後成績只列入畢業條件計算，不列入學期成績排名。

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一、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學生如有疑慮，請學生口頭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修正。

十五、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六、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七、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十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慈濟學校慈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7268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

維持評量診斷性、公平性、保密性原則；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審題機制，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命題原則：

一、命題教師應依教學內容與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提升紙筆測驗成績與品質。

二、不得採用坊間出版之試卷，若參考課本及習作題目，應做適度變化。

三、命題教師之身分應予保密。

四、命題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應適中，答題形式應多元。

五、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各層面。

六、命題需兼顧難易度、鑑別度之配分，並給予學生足夠之作答時間。

七、命題後，應注意試題之保密性，不得將試題資料置於公用電腦。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肆、審題原則：

- 一、各次考試之審題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負責排定，每一年級每次考試應排定兩位教師進行審題。
- 二、審題教師應依據教學進度所排定之考試範圍進行審題。
- 三、審題教師應判斷題目之難易度及敘述是否合理。
- 四、審題教師應判斷圖形是否清晰可辨識。
- 五、遇有爭議題型應請教學研究會主席匯集各教師意見後進行調整。
- 六、命題教師應於繳交截止日前五天交由審題教師審題。
- 七、審題教師應注意保密原則，不得將試題外洩。

伍、迴避原則：

- 一、命題或審題教師若有三等親內子女就讀該年級時，應迴避，另請其他教師進行命題或審題。
- 二、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維護個人隱私，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實施要點經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3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15% (二)第 2 次：15% (三)第 3 次：2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英語文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15% (二)第 2 次：15% (三)第 3 次：2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實踐 10% (三)作業 20%
		本土語文	次	不定期	一、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平時：100% (一)紙筆測驗 30% (二)課堂表現 35% (三)作業 35%
	數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一、定期：50% (一)第 1 次：15% (二)第 2 次：15% (三)第 3 次：20% 二、平時：50% (一)紙筆測驗 2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 (二) 實踐 10% (三) 作業 20%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 第 1 次：15% (二) 第 2 次：15% (三) 第 3 次：20% 二、平時：50% (一) 紙筆測驗 20% (二) 實踐 10% (三) 作業 20%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一) 第 1 次：15% (二) 第 2 次：15% (三) 第 3 次：20% 二、平時：50% (一) 紙筆測驗 20% (二) 實踐 10% (三) 作業 20%
藝術	視覺藝術	次	不定期	一、平時 (一)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作 25% (二) 鑑賞 25% (三) 作業 25% (四) 實踐 25%
	音樂	次	不定期	一、平時 (一)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不定期 100% (一) 表演 25% (二) 鑑賞 25% (三) 作業 25% (四) 實踐 25%
	表演藝術	次	不定期	一、平時 (一) 表演：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 100% (一) 表演 50% (二) 實踐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健康與體育	健康	次	不定期	一、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平時 100% (一) 紙筆測驗 30% (二) 作業 30% (三) 實踐 40%
	體育	次	不定期	一、平時 1.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2.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3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平時 100% 1. 實作 60% 2. 晤談 20% 3. 紙筆測驗 20%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次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踐 50% (二) 實作 50%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次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不定期 100% (一) 實踐 50% (二) 實作 50%
慈濟學與全球公民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實踐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檔案 20%
世界關懷行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實踐 20% (二)實作 30% (三)作業 30% (四)檔案 2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社團	依社團類別/單元 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 參與度 30% (二) 學習態度與上課表現 35% (三) 作品呈現 35%
	班會活動	依各議題課程評量	一、平時： (一)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 參與度 30% (二) 學習態度 35% (三) 課堂表現 35%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12.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